

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

82.02.16	第 4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	105.10.18	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	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	105.11.29	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4.03.09	院務會議討論通過	105.12.27	第 32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88.04.23	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	106.04.20	105 學年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88.06.23	院務會議討論通過	106.05.22	105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88.10.12	第 17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	106.06.20	第 33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94.11.22	院教評會討論通過		
94.11.29	院務會議討論通過		
95.02.27	第 24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		
95.03.21	第 24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		
98.05.20	97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		
98.06.09	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		
98.06.23	第 27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		
101.3.14	100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通過		
101.3.27	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		
101.5.08	第 29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		
101.06.06	100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通過		
101.06.27	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		
101.10.09	第 29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		
102.03.12	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		
102.03.19	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		
102.12.10	第 30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		

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學院組織要點第三條之規定，設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審議有關本學院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等事宜；並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包含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：

一、院長及各系、所主管為當然委員。

二、推選委員由教師互選之，人數應比當然委員多一名，產生方式由本學院各系、所分別推選教授一人，另由全院教師普選二名與院長不同系所，且分屬不同系所之教授擔任，並由院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。

第三條 本會應訂定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」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

第四條 本學院各系、所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以系、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他推選委員由該系、所教師互選副教授以上(含)教師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五分之二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、外資深學者組成之。會議由系、所主管召

集並主持。

第五條 本學院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，負責教師聘任、升等或研究等事宜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

前項教師評審小組之成員，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，其餘成員由院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，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、人事室，並簽奉 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
本學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之需求聘任教師時，可成立相當系（所）級教評會之「院聘教師評審小組」進行初審作業。

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複審未獲通過提起救濟案件，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，本學院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

前項小組之成員至少 7 人，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，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，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
第七條 本學院各系、所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、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，並得訂定教師評量制度實施細則等更嚴謹之聘任及升等規定，經本會審議通過，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

第八條 教師聘任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九條 本學院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等事宜，須先經由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，送本會通過後，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十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、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，應迴避：

- 一、有指導其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- 二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。
- 三、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。
- 四、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。

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敘明具體理由。

前項申請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
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。

- 第十二條 有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，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，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同意，始得通過；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，經各出席委員確認後，依相關法規實施。
- 第十四條 本學院研究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學術研究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等事宜，及專業技術人員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學術研究，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